

中国昆虫学会文件

〔2009〕中昆字 02 号

中国昆虫学会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团体会员” 的通知

全国各企业单位：

经中国昆虫学会在京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拟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研究、开发工作基础的与昆虫学有密切关系的单位中发展团体会员单位。请企业单位严格按照工作业绩及能力推荐在该企业中有较大影响的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加入中国昆虫学会任常务理事、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学会将根据团体会员单位的推荐报告及个人登记表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确定人选。具体入会要求如下：

一、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优先参加本学会有关学术活动；优先取得本学会有关学术资料和信息；可要求本学会协助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可要求本学会协助举办培训班等；执行学会决议及接受所委托的工作；协助本学会开展有关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按期交纳会费。

二、会费标准：产生一名常务理事的团体会员单位，每年需交纳团体会员费 10000 元；产生一名理事的团体会员单位，每年需交纳团体会员费 5000 元；产生一名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团体会员单位，每年需交纳团体会员费 6000 元，产生一名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团体会员单位，每年需交纳团体会员费 3000 元。

三、入会程序

1. 团体会员单位向学会提交申请报告；
2. 被推荐的常务理事、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填写中国昆虫学会制定的候选人登记表，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公章后上报学会；
3. 经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学会与企业签订协议；
4. 学会在国内公开发表的刊物上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公告；
5. 学会向团体会员单位颁发资格证书，向个人发聘书。

有意入会的会员单位，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学会联系。

联系人：孟晓星

联系电话：010-64807135 13683513637

E-mail：entsoc@ioz.ac.cn

